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62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蔡秉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日合併，由債權人為存續公司，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（附件），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務，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，此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查債務人前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。

（三）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19935元（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）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裝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